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文件及对事项进行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审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遥望网络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遥望网络及其子公司独立性无影响，遥望网络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以上论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重新审议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社交电商生态圈建设项目，交易的租赁价格参考相关的市场公允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重新审议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向能

张 帅

梁黔义

年 月 日